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第30屆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
30° EXAME FINAL DE ESTÁGIO

筆試第一部份
Avaliação escrita – Parte I

30.04.2022

注：本試題卷連封面及底頁共 cinco (5)頁，應連同答案簿一起交回。

Nota: O presente enunciado, que contém cinco (5) folhas incluindo as respectivas capas, deverá ser DEVOLVIDO JUNTAMENTE com o caderno de respostas.

注意事項

ATENÇÃO

- a) 在答卷之前，請仔細閱讀全部考卷內容，並掌握好回答每條問題的時間。

Leia atentamente **TODO** o enunciado antes de iniciar o seu exame e faça a gestão do tempo de que dispõe em função de cada questão.

- b) 答案中應明確地指出有關所適用的法律條文及/或其他適用的依據，作為支持你答案的觀點。

Nas suas respostas, **indique discriminadamente as normas legais e/ou outros fundamentos aplicável** que justifiquem a resposta dada.

- c) 回答問題時，得改變題目的次序，但應適當地指出所給予的答案是關於哪一條問題。

Ao responder às perguntas, pode alterar a ordem das mesmas, desde que a resposta dada seja devidamente identificada com a menção da pergunta a que se reporta.

- d) 任何不清晰的答案，將不予計入該題目的分數內。

As respostas que sejam ilegíveis **NÃO CONTARÃO** para a classificação da respectiva pergunta.

- e) 除經由澳門律師公會提供(抽籤的號碼)請勿加上任何有可能直接識別考生身份的文字、號碼、符號，否則答卷作廢。

Excepto (o número de sorteio) fornecido pela AAM, **NÃO ESCREVA** qualquer sinais, nomeadamente letra, número, símbolo que possam identificar directamente o candidato, sob penas de **invalidar** as respostas do exame.

* * * *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I-

(7分)

安東尼 (António) 及比媞斯 (Beatriz) 於 2010 年結婚，成為夫婦。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安東尼及比媞斯向加路銀行 (Banco Carlos) 貸款 5,000,000.00 澳門幣用於購買一個住宅用的獨立單位。

三人約定本金分 100 個月返還，每月 50,000.00 澳門幣另外加上該月的利息，利率為每年 5%。

三人還約定安東尼及比媞斯用獨立單位作為本金和利息的擔保，把獨立單位抵押給加路銀行。

三人另外約定加路銀行可以向任一債務人追討全部借款，及不如期返還任何一期欠款，餘下的其他欠款立即到期。

三人為此簽署了借貸和抵押公證書同時進行了登記。

安東尼及比媞斯從來沒有向加路銀行還款。

安東尼及比媞斯也沒有支付 2020 和 2021 年的房屋稅。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安東尼向丹尼爾 (Daniel) 無償貸款，金額為 1,000,000.00 澳門幣，用於他個人的洋酒買賣生意。

二人約定借款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返還並透過私文書簽署了有關合同。

安東尼沒有於約定日期向丹尼爾還款。

於 2022 年 2 月 1 日，丹尼爾提起執行訴訟（訴訟一）追討欠款。

安東尼被傳喚後，沒有理會。

丹尼爾遂指定了屬於安東尼及比媞斯的獨立單位供法院查封。

a) 丹尼爾可以針對安東尼提起執行訴訟嗎？

(1.25 分)

- b) 丹尼爾可以指定獨立單位為查封財產嗎? 如果可以，指定的期限是什麼?

(1.25 分)

- c) 獨立單位被查封及有關登記完成後，比媞斯可否採取行動，如果可以，應該怎樣做?

(1.2 分)

- d) 查封完成後，那些人應該被傳喚，以便提出債權清償請求?

(0.3 分)

- e) 加路銀行可以怎樣在此執行訴訟中保障自己的權利，應該怎樣做?

(1.0 分)

- f) 請指出加路銀行可以要求的金額並列出如何計算得出此金額。

(1.0 分)

- g) 在此個案的全部債權的先後位階應該怎樣定?

(1.0 分)

- II -

(3分)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安東尼 (António) 及比媞斯 (Beatriz) 跟愛德華簽署了私文書把二人的獨立單位出租給愛德華 (Eduardo)，出租期為 2 年，每月租金為 10,000.00 澳門幣，每月的 1 日上期支付。

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獨立單位裏面的電網設施發生故障，獨立單位的供電完全停頓。

由於安東尼及比媞斯在愛德華多次要求後仍然沒有進行維修，愛德華就必要的工程要求了報價。

取得的報價指工程費用為 50,000.00 澳門幣，愛德華遂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安東尼及比媞斯發電郵表示將開展工程，隨郵附上取得的報價。

工程於 202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安東尼及比媞斯隨即被通知以便向愛德華返還花費了的款項。

由於安東尼及比媞斯沒有把有關款項返還于愛德華，愛德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支付租金。

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安東尼及比媞斯提起訴訟（訴訟二）以消滅租務關係及追討欠租。

愛德華被傳喚後，指自己有權在安東尼及比媞斯維持不返還工程費用期間，拒絕支付租金，愛德華同時有意於安東尼及比媞斯提起的訴訟中要求安東尼及比媞斯把工程費的餘款返還。

a) 安東尼及比媞斯提起的訴訟屬於什麼訴訟類型及訴訟程序形式？

(1.0分)

- b) 愛德華可以在什麼期限內回答？
(0.5 分)
- c) 愛德華可以什麼法律根據提出其防禦和要求？
(1.0 分)
- d) 在此訴訟（訴訟二）進行期間，被查封的財產在執行訴訟中（訴訟一）被變賣給菲露美娜 (Filomena)。這對此訴訟（訴訟二）有沒有影響？
(0.5 分)

商 法

- III -

(6 分)

1. X 有限公司是一家擁有三名股東的公司，三人均為經理，其中 A 持有相當於公司資本 40% 的股，B 和 C 各持有 30% 的股。X 有限公司的所營事業是汽車貿易。

最近，B 繼承了一家與 X 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中相當於該公司資本 30% 的股。

10 天前，A 以掛號信的形式召集於今天召開 X 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如下：

1. 以正當理由解任 B 的經理職務，原因包括從事與公司有競爭的業務；
2. 基於同一事實提起將股東 B 除名的司法訴訟。

請說明：

- a) 會議的召集是否正確；
- b) 如果會議的召集不正確，對該事實的法定制裁是什麼；
- c) 是否有理由解任 B 的經理職務；
- d) 是否有理由除名 B 的股東身份；
- e) B 是否可以對相關決議進行表決。

2. A 與 B 簽訂合同，根據該合同，B 獲得在特定區域內以自己的名義並為自己使用 A 的識別標識和其它識別資料的權利，同時 B 須受 A 的監察，並接受 A 的技術協助以推銷其產品。合同期限為 5 年。

合同到期時，A 不打算續簽合同。

- a) 已知 B 仍有數量可觀的產品庫存，B 能否繼續使用 A 的識別標識銷售這些產品？
- b) B 可以向 A 要求因顧客而獲得之賠償嗎？

公證及登記

- IV -

(3分)

2. 李強先生是 ABC 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在澳門常設代表處的唯一代表，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商法註冊的商業公司，總部在香港。

2021 年 3 月 3 日，初級法院通知上述澳門常設代表處派一個代表出席 2021 年 3 月 18 日 15 時舉行的債權人會議，該債權人會議是於一宗無償還能力訴訟程序中召開的，該公司亦是其中無償還能力人的債權人。

2021 年 3 月 6 日，李強先生寫信給該訴訟案件的法官，告知由於他計劃於三月初從新加坡出差回來，故會議那天他還在隔離期，並且他已經安排了常設代表處的雇員陳先生在上述會議上代表他，並有權代表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開了債權人會議，陳先生出席了會議，但他沒有提供任何委託書或能夠證明其作為公司代表且具備作出此行為的權力的證明文書。法官為該公司設定了 10 天的時間來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否則陳先生在本次會議上的代表行為視為無效。

李強先生來到您的辦公室向您尋求幫助，並出示了以下文件：

i) 上述公司在香港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認證繕本，用英文書寫，內容如下：

“一致決議通過：

1. 李強先生，未婚，成年，居住在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900 號成功大廈 19 樓 F 座，被任命為澳門辦事處的經理，他有權與包括澳門

法院在內的澳門當局和任何私人實體處理和確定解決一切與澳門常設代表處業務相關之事宜。

2、本公司任意兩名董事有權就上述任命李強先生的決議簽署適當的授權書。”

ii) 公司兩名董事在香港公證員面前簽署之授權書的認證繕本，同樣以英文書寫，內容如下：

“ 授權書

ABC 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地址：星街 123 號金盛大廈，根據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授權李強先生（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號碼 1234567(0)，居住在南灣大馬路 88 號 TT 大廈 10 樓 E 座）擔任本公司在澳門常設代表處經理，授予其與澳門當局，包括澳門法院在內，以及任何私人實體，處理和確定解決一切與澳門常設代表處業務相關之事宜。”

請說明：

上述文件足以能讓該公司遵照法官的命令，使陳先生在上述債權人會議的代表行為符合規範嗎？請說明理據。

如果不能，你會建議何種解決方案？在此情況下，須根據澳門法律的規定指出所有必要的文書以及相應的法定手續。

- IV -

(1分)

1. 2013年，東尼奧 (A)，九十年代中國大陸來澳定居的居民，和他的獨生女特蕾莎 (T)，42歲，二人均為澳門永久居民，共同在澳門購買了一個獨立單位住房，並在其買賣公證文書中東尼奧 (A)聲明他與瑪麗亞 (M) 是按取得共同財產制結婚。

上述獨立單位已在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在東尼奧 (A) 及特蕾莎 (T)名下。

2016年，安東尼奧去世，留下瑪麗亞和特蕾莎。

因東尼奧 (A)去世，在辦理繼承資格確認公證書時，公證員告知瑪麗亞 (M)，因為東尼奧 (A)和瑪麗亞 (M) 於1979年在中國大陸結婚，根據當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十條的規定，他們夫妻之間實行的財產制度是一般共同財產制。

因此，東尼奧 (A)和瑪麗亞 (M) 的一般共同財產制被載入該繼承資格確認公證書內。

隨後，瑪麗亞 (M)和特蕾莎 (T)作為安東尼奧的繼承人，申請對上述獨立單位進行物業登記，但被登記局長先生拒絕。

請說明，登記局長先生拒絕的依據是什麼？同意嗎？請說明理據。

***** 祝您好運 *****